

# 台中市籍作家作品集

## 第11輯徵選

### 徵選項目

- (一) 作家未出版之詩、散文、小說、報導文學、兒童文學、文學論述、劇本、民間文學、旅遊文學等現代文學作品。
- (二) 外國文學之翻譯作品不列入本徵選範圍。
- (三) 作品字數：總字數以5萬至8萬字為原則(詩在50首以上)。

### 徵選對象

- (一) 凡本市籍或曾設籍台中市六個月以上者。
- (二) 曾於台中市就業、就學滿一年以上，且書寫台中市人文風貌者。

### 報名方式

- (一) 簡章及報名表索取地點：台中市文化局、台中市各區圖書館服務台，或逕由台中市文化局網站下載(網址：<http://www.tccgc.gov.tw>)。
- (二) 參選作品請以A4紙張電腦直式橫書，字體為14級楷書體，逐頁編列頁碼，稿件不得署名或附任何註記及符號，左側裝訂乙份送件。
- (三) 填寫報名表連同資格證明文件影本(戶口名簿、學生證、服務證明等)及參選作品各乙份，作品加註「台中市籍作家作品集徵選」字樣，掛號郵寄「40359台中市英才路600號台中市文化局圖書資訊課」，電話：(04)2372 7311轉468。

### 收件時間

自即日起至96年6月15日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